****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别山税务所关于****

****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****

****补正事项决定书****

**津蓟税别费补决〔2025〕第01号**

天津市政源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120110770621006X）

我机关于2024年12月23日向你单位下发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[津蓟税别费限缴通〔2024 〕01号]），其上载明“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（拾肆万捌仟零陆拾肆元伍角捌分）（¥148064.58）元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”。经复核，**补缴费用仅包含社会保险费本金，不涉及利息及保值费用，**“（其中包含本金、利息和保值费用）”部分属于误写，应予删除，现予以书面补正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8日